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牛蹄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朝天沟口至朝天村三组项目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：徐飞飞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康泰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潘姗姗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-8 幢
1 单元 17 层 1712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

1、承包方式：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、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控制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临时设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次转、分包。

2、承包范围：

(1) 工程名称：汉滨区牛蹄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朝天沟口至朝天村三组项目。

(2) 建设地点：汉滨区牛蹄镇朝天村。

(2) 工程规模：清单中给定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(3) 计价方式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、包工包料、一次包定方式确定。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，不予调整。

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：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元整，小写：

¥955800.00元整（具体结算以发生工程量计算，需调整单价已双方根据市场价核定）。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1、工程工期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，严格按工期计划施工。

2、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可按实际顺延，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。

3、施工期限：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27日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各项施工关键部位符合行业规范质量规范要求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县镇主管部门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主体施工完毕初验合格后拨款至80%。

2、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剩余工程款至97%，预留工程履约金3%。

3、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，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四、各方的权力与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。

2、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，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，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
3、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。

4、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验收。

5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、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1、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
2、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竣工技术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
3、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、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，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，报县政府审批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没有的报招办审定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- 1、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



签字见后页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

2025年9月30日

乙方: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2025年9月30日